**臺中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
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(**112.07版)

附件2

  **幼兒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原申請志願學校如下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志願 | 學校名稱： | □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或(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) □集中式特教班  |
| 第二志願 | 學校名稱： | □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或(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) □集中式特教班  |

**志願異動申請修正如下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志願 | 學校名稱： | □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或(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) □集中式特教班  |
| 第二志願 | 學校名稱： | □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或(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) □集中式特教班  |
| 第三志願 | 學校名稱： | □普通班(接受特教服務)或(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) □集中式特教班  |

特此聲明

此致

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

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

備註：

1. 填寫志願時，請務必填寫完整學校名稱，例如：○○○○附設幼兒園或臺中市立○○幼兒園○○分班。
2. 自主更改志願以一次為限，填寫完畢後，請於113年1 月29日下午4點前親送或傳真至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傳真號碼：2212-9618)。**逾期**自主更改志願者須等所有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，仍有餘額才進行安置。
3. 如為鑑輔會通知需修改志願者，請於通知回傳時間前回傳，以利協調順利。